

解決就業、促進經濟的建議：
直接資助本地勞工從事家務助理工作
立法會議員 吳亮星
(2001年9月)

金融風暴之後，在近期外圍包括美國的經濟周期性因素影響之下，香港的經濟也處於低迷狀態，失業問題繼續惡化。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周期性的不景氣與香港目前所處於的經濟轉型過程重疊，使得低技術勞工所面對的困難尤其大，因為一旦失業，他們很難以所具備的知識技能重新投入勞動市場。

在失業問題惡化的情況下，各個階層市民的消費信心與實質消費能力都大打折扣，更加劇了經濟萎縮。面對目前整個經濟大氣候，政府誠然並沒有化腐朽為神奇的魔術棒，但只要針對問題，強調實效，決斷地提出一些具體政策措施，在某程度上仍可達到紓緩失業問題、刺激經濟活動的目的。

最近為低技術勞工尋找家務助理工作成為熱點課題。政府跨部門的就業專責小組就宣佈會由勞工處進行一項“洗樓”行動，協助僱主與本地家庭傭工“配對”。此外，僱員再培訓局也一直有提供家務助理的培

訓課程。按照規定，合資格人士參加超過一星期的全日制課程學費全免，並可獲培訓津貼，津貼額以每日港幣 153.8 元計算，並以每月港幣 4,000 元為上限。根據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料，在 99-00 年度，有 9859 人次參與再培訓局的全日制家務助理課程。如果把再培訓局的相應課程、行政等開支在內，政府為此而投入的資源不可謂不多，但以上這些措施卻欠缺針對性及實效，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對低技術勞工尋找就業機會的實際幫助十分有限。根據勞工處的資料，今年上半年本地家傭的職位空缺僅 2622 個，而求職人數為 3160 人，去年全年的職位空缺是 4865 個，而求職人數則有 5619 人。職位有限，求職者也不多，可見本地家庭傭工的就業機會嚴重萎縮，而許多即使失業的本地低技術勞工也未必視家庭傭工職位為就業出路，相信很難透過“洗樓”、培訓等便能夠改變這種狀況。

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家務助理工作顯然在香港是一個相當大的就業市場。一般估計，目前外籍家庭傭工在港的數目約 22 萬人。雖然本地失業情況嚴重，但根據入境處的統計數字，2000 年獲批准的外籍家庭傭工申請來港工作個案達 60145 個，相比 1999 年增長 38%，某程度上顯示人力市場上對家庭傭工的需求仍然殷切。如果這其中有部分職位，例如三至四萬個，轉由本地人從事，相信可以極大改善失業率，尤其是可以

切實解決低技術勞工面對的經濟困難。

本地勞工從事家務助理工作的其中一個最不利條件，是在薪酬方面相比外傭缺乏競爭力。政府的調查顯示，53.8%的僱主因為薪酬低而聘請外傭，只有 18.4%的僱主因為薪酬低而聘請本地家庭傭工。而本地家庭傭工的工資中位數為 4500 元，遠高於外傭的最低工資 3670 元。有鑑於此，從針對問題及強調實效的原則出發，政府應該抽出與家務助理再培訓、“洗樓”行動等相關的資源，再另外加上新撥資源，以兩年時間為期，以現金形式直接用於資助從事家務助理工作的本地勞工。

從經濟角度來看，本地失業的低技術勞工如果能夠在家務助理工作方面獲得更多的就業機會，一方面能夠解決失業問題，同時也能夠刺激本地消費市場。因為本地勞工的收入，相比外傭在香港所賺取的薪金，絕大比例會用於本地消費，刺激經濟活動，而不是匯出境外。因此有效地鼓勵和協助本地低技術勞工進入家務助理的勞動市場，對於本地飲食、零售等經濟活動將有明顯的正面作用。

從計劃的技術層面來看，現時外傭的最低工資是 3670 元，我們若以稍低要求計算，僱主方面出資 3500 元聘請一個本地家傭，政府則每月資助 1500 元，月薪就可達到 5000 元，這個薪金水平在目前經濟環境下對本地勞工已經有基本的吸引力。一般估計，目前僱主聘請外傭的成本包

括其他福利、機票、伙食、住宿等，往往近於六千多元，而這些支出在聘請本地家傭時是可以省卻的，因此相信這個資助計劃可鼓勵僱主聘請本地家庭傭工。

目前不少本地家庭傭工由於不願意在僱主家中留宿，才令有此需要的僱主傾向聘請外傭。透過這個資助計劃提高薪酬水平，除了讓部分僱主選擇聘用非留宿家務助理，以省卻提供住宿開支之外，另一方面相信亦可以吸引更多家庭傭工從事留宿的工作。另外本地家傭在語言、文化及生活習慣方面具有優勢，能夠減少與僱主之間產生的矛盾；本地家傭在從事僱主要求的其他工作方面，例如駕駛、園藝等，並沒有限制；本地家傭在工作地點、時間方面有相當的靈活性和便利，頗多地區存在公共房屋與私人屋苑共處的現狀，更可以方便在地區內形成供求市場。因此相信透過這個資助計劃應該大可以有效提高本地家傭尋找工作的機會。

有關計劃的推行必須要防止濫用公共資助的情況出現，除了法例阻嚇虛報人士外，也應該考慮在資助條件中規定僱主與傭工之間不得為親屬關係，或者對於僱傭合約中工作時數方面也訂有標準。另外必須規定在申請方面由僱主與傭工共同提供資料，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資料真實性，政府部門也可設立相應合理的巡查及舉報機制。

有關計劃初步可考慮實施 2 年，年半後重檢。由於海外傭工的合約為期兩年，在這兩年期內聘用外傭的僱主都有機會因合約期滿而改聘本地傭工。為配合新計劃，政府可以在這段期間內考慮進一步實施新的規定，要求僱主先將家庭傭工的職位在勞工處登記，優先向本地勞工招聘，為期一個月，在期滿而未能成功招聘之後才批出外傭的來港申請。

計劃實施後，假設兩年內產生四萬個新的本地家庭傭工職位，並全期地享用整個資助額，則政府所需要動用的資源最高約為 14 億 4 千萬，計及抽出與家務助理再培訓相關的重複性資源，其實所需要動用的資源應該是有限的。

若此計劃成功推行，兩年內可在失業率方面改善約一個百分點，主要在低技術勞工層面產生社會效益；加上計劃涉及僱主支付的薪金及政府的資助額合共 50 億元，可用於本地市場，增加本地經濟的活力。